

梁定澎國家講座教授博士生紀念獎學金要點

經 110.9.30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 111.4.28 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紀念梁定澎國家講座教授之傑出研究成果對資管領域產、官、學界之貢獻，以延續其精神與成就，由梁國家講座教授之家屬、親友、學界及業界捐贈成立「梁定澎國家講座教授博士生紀念獎學金」，完成梁國家講座教授生前所願，提供獎學金吸引優秀學生至本系就讀博士班。為使本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發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獎學金要點。
- 二、經本要點審核通過之博士班學生，可獲得入學獎學金，每學年發放 10 萬元，最多可連續發放三年，每學年新生最多二名。新生註冊入學後，審核通過即發放第一年獎學金，之後配合學校菁英博士班獎學金審核時程，於學年初繳交資料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核發該學年度獎學金。領取獎學金期間需為全職學生。
- 三、資格：1. 頂尖大學大學部畢業或 2. 優秀國際生
- 四、審核機制：獎學金核定應組成專案小組審議。專案小組由國立中山大學資管系主任、二位資管系教授及二位校外委員組成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捐贈收入財源支應之。
- 六、錄取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請領資格。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轉變為在職學生也視同放棄後續請領資格。
- 七、因不可抗力因素休學、無法繼續就讀或轉變為在職學生者，須按未完成就讀月份比例歸還已支領之獎學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資管系系務會議通過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